



2020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  
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  
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介绍了委员会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活动情况。  
该报告已经委员会核可,现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  
(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  
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  
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  
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钱宁(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1年3月11日重发。



#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所涉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钱宁(印度尼西亚)、副主席俄罗斯联邦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两国代表组成。

##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 实施有限制的航空禁令和金融封锁, 以迫使塔利班停止庇护和训练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在内的恐怖主义分子。安理会随后通过第 1333(2000)和 1390(2002)号决议修改了制裁制度, 并对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被指认个人和实体实施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决议还列出了不适用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情况。
4. 2011 年 6 月 17 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988(2011)和 1989(2011)号决议, 将制裁制度一分为二, 设立了一个处理塔利班问题的委员会和一个处理基地组织问题的委员会。安理会第 2253(2015)号决议扩大了列名标准的适用范围, 除基地组织外, 还把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在内。
5.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过了第 2368(2017)号决议, 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以及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S/PRST/2018/21), 认为依照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04 段对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后, 无需再对这些措施作进一步调整。
6.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均由监测组提供支持。监测组最初由 8 名专家组成, 第 2253(2015)号决议将专家人数增至 10 名。
7. 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更多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8. 委员会除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还于 1 月 14 日、17 日和 24 日举行了 3 次非正式磋商。
9. 委员会还于 1 月 14 日和 24 日与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 2 次联合非正式磋商。
10.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委员会正常工作程序构成挑战，包括举行面对面会议受到限制，有鉴于此并为了确保工作连续性，委员会成员商定，作为特例，采取非公开视频会议形式，于 4 月 28 日、7 月 15 日、9 月 16 日、10 月 27 日和 12 月 18 日举行了虚拟会议。委员会还于 6 月 18 日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
11. 9 月 14 日，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道通过视频会议为全体会员国举行了一次联合情况通报会。
12. 在 1 月 14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介绍其前往达喀尔出席西非、萨赫勒和马格里布情报和安全部门负责人第四次会议的情况。此后，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联合非正式磋商，听取监测组介绍访问吉尔吉斯斯坦的情况。
13. 在 1 月 17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介绍依照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a)段提交的监测组第二十五次报告(S/2020/53)，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4. 在 1 月 24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监察员通报对除名请求的调查结果。此后，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联合非正式磋商，听取监测组介绍访问阿富汗的情况。
15. 在 4 月 28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依照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99 段所作的季度情况通报。
16. 在 6 月 18 日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两个委员会听取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和监测组介绍其依照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37 段提交的关于会员国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采取行动的联合报告(S/2020/493)。受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原定依照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36 段举行的联合特别会议推迟到 2021 年举行，两位主席在联名信(S/2020/220)中将此情况告知了安全理事会主席。
17. 在 7 月 15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介绍依照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a)段提交的监测组第二十六次报告(S/2020/717)，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还听取了监测组依照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99 段所作的口头季度情况通报。

18. 在 9 月 14 日依照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46 段和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56 段通过非公开视频会议向会员国通报情况时，主席以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为感兴趣的会员国作了情况通报，以增进对这两个制裁制度的了解，提高透明度，并改善两个委员会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对话。监测组协调员和监察员也向会员国通报了情况。
19. 在 9 月 16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监察员通报对 1 项除名请求的调查结果。
20. 在 10 月 27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依照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99 段所作的季度情况通报。
21. 在 12 月 18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监察员通报对 2 项除名请求的调查结果。
22. 11 月 23 日，主席与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一道，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任务和总体工作(见 S/PV.8364)。
23. 委员会分别于 2 月 21 日、8 月 31 日和 9 月 3 日就监测组第二十五次报告(S/2020/53)、9 月 14 日举行联合通报会和监测组第二十六次报告(S/2020/717)发出 3 份普通照会，为全体会员国提供进一步指导。
24. 委员会向 79 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109 封函件，向监察员办公室发出了 15 封函件，向除名协调人发出了 1 封函件。

#### 四. 豁免措施

25. 资产冻结豁免规定载于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后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75 段和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1 段。
26. 旅行禁令豁免规定载于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2(b)和 10 段、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b)和 10 段以及委员会工作准则第 12 节。
27. 依照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10 和 76 段以及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0 和 82 段的规定，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人机制也可接收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交、或由他人代为提交、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提交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豁免申请，供委员会审议。
28. 委员会核准了 2 项资产冻结豁免申请，认定这些资产属于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1(a)段所列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委员会还核准了 1 项资产冻结豁免申请，认定这些资产属于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1(b)段所列为非常开支所必需。委员会收到了 1 份通过协调人机制依照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2 和 83 段转递的资产冻结豁免申请。

## 五. 制裁名单

29. 对应受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军火禁运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载于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2 至 4 段。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委员会网站载有用于列名和除名的标准表格。

30. 委员会和监察员均可接收除名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4 名个人和 5 个实体被列入名单。3 人经监察员审查后被除名。委员会批准了对制裁名单上 69 名个人和 17 个实体的现有条目的修订。

31. 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 262 名个人和 89 个实体。

## 六. 监测组

32. 监测组由 10 名在国际反恐问题上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

33. 1 月 17 日和 7 月 15 日，监测组依照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a)段，分别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二十五次(S/2020/53)和第二十六次(S/2020/717)报告。6 月 18 日，监测组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向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介绍了依照第 2462(2019)号决议第 37 段提交的联合报告(S/2020/493)。

34. 2 月和 8 月，监测组协助编写了秘书长依照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01 段提交的报告(S/2020/95 和 S/2020/774)。

35. 在 4 月 28 日、7 月 15 日和 10 月 27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监测组依照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99 段向委员会通报了情况，包括收集到的与会员国可能作出的制裁指认或委员会可以采取的行动有关的信息和分析。监测组还向委员会通报了 1 月 14 日和 24 日访问会员国的情况。

36. 2019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0 年 6 月 11 日，监测组依照第 2368(2017)号决议附件一(e)段，提交了本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和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合并半年期旅行计划。据此，监测组对 4 个以上的会员国进行了国家访问，参加了超过 12 个区域和国际会议及其他会议。监测组还在斯科普里和斯德哥尔摩举办了 2 次安全和情报部门区域论坛。12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在第 2560(2020)号决议中请监测组研究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81(a)和(b)段规定的基本开支所需豁免和非常开支所需豁免的程序，并在该决议通过后 9 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37. 12 月，监测组与即将就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虚拟会议，以增进这些成员对监测组任务和工作的了解。

38. 监测组按照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国家实体和本委员会发出了 110 多封信函。

## 七. 监察员

39. 监察员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交了 6 份全面报告，并向委员会介绍了其中 5 份报告。受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另 1 份报告仅以书面形式介绍，而不是面对面介绍。委员会对 5 宗案件作出决定，结果是 3 人被除名，2 人仍留在制裁名单上。监察员除了在纽约举行会议外，还向 14 个会员国发出索取资料请求，并两次通过视频会议与这些会员国各自首都的官员沟通，一次通过电话会议收集具体案件的信息。

40. 监察员分别于 2 月 7 日(S/2020/106)和 8 月 7 日(S/2020/782)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定期报告。

## 八.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持

41. 安全理事会在事务司为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务和程序方面的支持。该司还为会员国提供咨询，帮助会员国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推动制裁措施的执行；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

42. 该司通过多种平台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合作，协助委员会举行虚拟会议。

43. 为了支持委员会征聘高素质专家在各类制裁监测组任职，于 12 月 14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提名合格专家入选专家名册。又于 4 月 15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告知监测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应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等方面信息。还于 4 月 15 日在 [careers.un.org](https://careers.un.org) 网站发布空缺通知。

44. 该司继续为监测组提供支持，为新任命的成员提供虚拟上岗情况介绍，协助编写监测组 6 月和 12 月提交委员会的半年度报告。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致限制使监测组成员在今年大部分时间无法走访，但秘书处参考世界卫生组织指导方针、各国旅行建议和其他与此大流行病有关的要求，为监测组成员前往会员国提供便利。秘书处还于 12 月 14 日至 16 日为专家组织了以调查方法和工具为重点的调查技术远程讲习班。此外，秘书处为专家组织了订阅获取的分析产品和方案以及数据库和其他研究工具使用方面的培训班，以便利专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45.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和各委员会的具体制裁名单。而且，秘书处为使各个制裁名单得以有效利用和查阅而作出相关改进，并按照安理会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54 段的要求，以所有正式语文进一步开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11 年核可的数据模型。自 2020 年 11 月以来，告知会员国关于综合制裁名单和各委员会具体制裁名单的列名、除名和更新情况的普通照会

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外，还增加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文本，旨在便利相关名单的改动之处得以及时落实。

---